

### 李兵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1-10

浏览：314次



##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津01刑终575号

1  
2  
3  
目录

抗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兵(曾用名李兵兵)，男，1981年1月13日出生于天津市河东区，汉族，大学文化，无业，住天津市河东区。因涉嫌诈骗罪于2015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武清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增强、路冲，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审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兵犯诈骗罪一案，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6)津0114刑初504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原审被告人李兵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吴某、代理检察员刘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李兵及其辩护人王增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兵于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间，在其家中或附近某网吧等地，多次在电脑上登陆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亚马逊公司)网络购物平台，选择商品后提交以货到付款为结算方式的原始购物订单，并通过在该订单中填写虚假收货信息对订单中的商品进行恶意拒收。当上述商品被退回该公司时，被告人李兵又在该网站点击换货，并提交已更换收货信息的换货订单，利用该公司在此情况下将换货订单中对应的商品视为已付款商品的网络购物系统漏洞，先后多次骗取由该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的亚马逊天津分公司按照换货订单中的收货信息向其再次发货的服装类、图书类、玩具类、箱包类等类型商品共计1800余件。经天津市武清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上述被骗物品价值共计人民币587011元。

案发后，从被告人李兵处追缴价值人民币188725.21元的物品，已发还亚马逊公司。

被告人李兵于2016年10月30日在天津市河东区被抓获。

上述事实，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人证言，搜查笔录及扣押物品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发还清单，天津市武清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意见书，被害单位提供的被骗物品明细汇总、对应订单及换货订单、被告人李兵诈骗使用的地址、电话、邮箱信息汇总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名义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公司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且属数额巨大。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李兵犯罪的指控成立，但应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



责任。被告人李兵在开庭审理中能够认罪，且部分被骗物品已追缴并发还被害单位，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告人李兵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兵退赔人民币398285.79元，发还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一审宣判后，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一审法院判决定罪错误，造成量刑明显不当为由提出抗诉。原审被告人李兵以一审判决认定数额有误，部分扣押财物是其个人出资购买且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上诉人李兵的辩护人认为：1. 本案多项关键证据缺乏合法性，不宜作为定案证据使用。2. 一审判决认定李兵诈骗590000余元数额有误、证据不足，同时提交了中国银行信用卡对账单、部分物品销货单或购物发票等证据，以证明扣押的商品中部分商品系李兵个人出资购买。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认为，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抗诉正确。李兵通过填写虚假个人信息与亚马逊公司达成的货到付款网络购物合同，系公平交易协议，但在这一过程中李兵并未通过该合同骗取到财物，后其以恶意拒收商品的方式，导致合同终止，进而利用亚马逊公司的网络系统漏洞，更换为换货订单，使亚马逊公司误认为已付款订单，骗取到巨额财物。李兵能够骗取财物的关键，并非其与亚马逊公司签订的订单，而是利用了网络购物系统漏洞，其行为侵犯的是亚马逊公司的财产权，亚马逊公司购物网站作为一个封闭的网络购物平台，李兵之行为未对市场秩序造成扰乱，亦不符合合同诈骗罪所侵犯的客体，故应认定为诈骗罪。一审判决认定李兵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但定罪错误，导致量刑偏轻。李兵利用网络购物系统漏洞骗取财物的行为，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具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建议二审法院依法纠正。

经审理，本院认定的事实及采信的证据与原审法院判决相一致。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李兵犯合同诈骗罪的定性是否准确；本案多项关键证据来源是否合法；一审法院认定李兵犯罪数额的依据是否充分。

针对抗诉机关的抗诉意见、上诉人李兵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结合本案事实和证据，综合评判如下：

1. 关于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李兵犯合同诈骗罪的定性是否正确。

经查，网络购物是一种利用电子网络作为媒介进行的交易行为，买卖双方通过网络进行意思表示，从而确定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合同。上诉人李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收货人信息，在亚马逊公司购物网站选择以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同亚马逊公司签订原始购物订单，并对订单中的商品进行恶意拒收，当商品被退回后，其又在该网站点击换货并提交新的换货订单，利用亚马逊公司在此情况下将换货订单中对应的商品视为已付款商品的网络系统漏洞，骗取大量财物。上述一系列行为均系在签订、履行、变更同一合同中进行的，符合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原审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对李兵定罪处罚的定性准确，本院予以确认。

2. 关于辩护人所提本案多项证据的取得是否合法。

经查，被害单位亚马逊公司提供的零付款物品清单，详细记载了当事人使用的用户账号、订单号、换货单号、商品名称、收货地址、电话、账户注册邮箱、IP地址等信息，与李兵作案手段一致，李兵在一审庭审中对上述清



单中零付款商品亦予以认可。上述证据作为书证，来源合法、客观真实，与李兵供述相互印证，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均应作为本案证据。

3. 关于李兵及辩护人所提一审法院认定犯罪数额依据是否充分。

经查，天津市武清区价格认证中心根据公安机关委托，依据亚马逊公司提供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零付款被骗物品清单进行价格鉴定，分别为323790元和276407元，共计600197元。其中价值人民币5390元的货物，没有足够的证据认定为李兵所为；尚未收取的价值7796元货物，案发时予以扣押，原审判决均已从李兵犯罪总额中减除。一审法院认定李兵诈骗犯罪总额为587011元的计算方式依据充分，数据合法有效。

关于辩护人提供的部分中国银行信用卡对账单、部分物品销货单或购物发票等材料，以证明扣押并发还的物品中包含李兵个人购买商品，继而证明零付款商品清单总额的数额并非全部是李兵所为的辩护意见。经查，对账单中的刷卡记录不能对应扣押清单中的具体物品，销货单或发票中虽有部分票据与扣押清单相吻合，但票据客户名称标识不符、银行卡交易明细亦无记载其支付记录，且零付款商品换货后亚马逊公司亦可提供商品发票，仅有销货单或发票在本案中不能证明是李兵所购买的商品。故对辩护人提供的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李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收货人信息，在与亚马逊公司签订、履行、变更合同的过程中，利用亚马逊公司网络购物系统漏洞骗取大量财物，其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且诈骗数额巨大。一审法院综合此案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情节做出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不能成立，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意见，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李兵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建军  
代理审判员 李草原  
代理审判员 路 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官 官 助 理 刘 克  
书 记 员 马 全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1  
2  
3  
目录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2  
3  
目录

